



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廣東正鴻律師事務所

地址：中山市东区沙岗丹桂街一巷一号

电话：0760-88267729 传真：0760-88267728



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贺四平律师、郑思奇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
★



正文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系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良辉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和签到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9 人，分别是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罗水金、张亮、巴永杰、冯文康、中上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人王志涛、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代理人吴至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17,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032%。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5.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7. 《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8. 《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9.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均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了点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审议通过《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 审议通过《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 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9,03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698%；反对股份数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

正鴻律師事務所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302%；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050,000 股。

8. 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8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626%；反对股份数 1,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74%；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3,000,00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8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存档。

（四）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黄昌盛

经办律师：贺四平

经办律师：郑思奇

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

